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0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羅 云

黃浚祥

被告 鍾昫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共通條款第1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6日起至119

01 年11月6日止，利息自113年11月6日至114年11月6日止，按
02 月付息，其後則改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均按中華郵
03 政二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如有一
04 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應按約定利
05 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
06 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07 金。嗣被告於114年12月5日向原告簽訂借款條件變更契約
08 書，還款方式變更為自114年11月6日至115年11月6日止，按
09 月付息，其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僅繳納本息
10 至114年12月6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
11 迄今尚餘本金100萬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12 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
13 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借款條件
17 變更契約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大宗郵件收
18 件執據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核屬相符。
19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1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
22 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
2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24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6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7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28 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01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林科達

09 附表：

10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萬元	自民國115年1 月6日起至清償 日止	2.295%	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 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95萬元	自民國114年12 月6日起至清償 日止	2.295%	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 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100萬元			